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東宗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吳東宗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現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62270號函核准假釋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憑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